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
聯絡人：吳淑惠 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5320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.pdf (113ED21754_1_03085141347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學生代表委員遴選作業，請貴校依說明公告周知相關訊息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1763號函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課審會辦法）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課審會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、第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，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」，係由教育部輔導學生組成之遴選委員會（遴選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教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），就教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。
- 三、為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」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會委員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下列訊



息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：

- (一)登記資格：凡具有學生身分或離校未滿1年者。
- (二)登記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登記。
- (三)登記網址：https://used-plat.k12ea.gov.tw/questions/curriculum_committee_enrol。
- (四)登記期間：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- (五)凡於網路登記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變更候選人或委員身分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開相關資訊，將於候選人或委員登記程序完成後，擇期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4/06/0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